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西虹蝶琴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西虹蝶琴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的（旗人民医院购置专业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1. 深圳市国赛生物有限公司 2.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定蛋白分析仪），属于（旗人民医院购置专业设备项目中明确的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国赛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9 人，营业收入为 2184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28.46 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血液透析机），属于（旗人民医院购置专业设备项目中明确的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1 人，营业收入为 12847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032.01 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血液透析滤过机），属于（旗人民医院购置专业设备项目中明确的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5 人，营业收入为 5760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8704.48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虹蝶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499人，营业收入为21847.36万元，资产总额为4962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国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江西虹蝶商贸有限公司 2026-05-30 15:54: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701】人，营业收入为【128474.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32.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注：上述数据来源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以上企业，不属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大企业（“大企业”），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旗人民医院购置专业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滤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5人，营业收入为57606.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04.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网站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虹蝶琴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记录系统 HZCXYQS-X-H-260011 第1包 2026-05-30 15:54:09
江西虹蝶琴商贸有限公司 2026-05-30 15:54:0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所投产品非工程服务类，所以此项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